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頁管理要點

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通過

105年4月8日湖農工圖字第1050002372號公告發布

一、目的

為有效管理本校「校園資訊網站」網頁資料，建立資料維護、更新機制，並確保上網資料之正確性與時效性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範圍

凡本校「校園網路伺服器」及「網路資源」使用者皆應遵循本管理要點。

三、管理方式

- (一)本校網站採集中式管理為原則，網站主管單位為圖書館。並由網站主管單位統籌分配網站位址、設立防火牆、建立網站安全防護、定期執行系統更新及弱點掃描。
- (二)各單位所設置之網頁應指派專人管理。
- (三)各處室之業務單位負責原始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彙整，並將宣導事項、各項業務、相關活動或新聞稿等資料，依權責建置於本校網站相關網頁。
- (四)「資料提供者」應定期檢視資料及表格內容，並注意個人資料之保護，隨時提供正確及最新資訊。
- (五)網站資料新增或異動時，應經單位主管核可後辦理，重大更新應簽請校長裁示。
- (六)網路主管單位每月檢視各單位網頁，包括超連結的正確性和資料的即時性，維護管理良好者建請單位主管予以獎勵，若有維護管理不當通知單位主管及網頁負責人更新，並作為年度考核參考。
- (七)為有效使用有限網路頻寬，網路主管單位可依校園網路使用狀況，限制使用網路頻寬及部分通訊協定或網路服務。

四、本管理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